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全员育人的理念，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提升学院本科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院的本科教学管理包括教学运行管理、课程体系建设的组织管理、教学检查与评估等内容。

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学部成员、课程负责人和教学秘书。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条 实行学院、教学部、课程负责人三级教学管理体制：

1.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负责全院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学校和学院关于本科教学工作的各项决定和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本科教学发展规划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

2. 教学部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完成本科人才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3. 教学部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兼任；副主任六名，由两名常务副主任和四名副主任组成，副主任

由四个系主任兼任；成员若干名，由学院专业基础课程负责人、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教学部下设六个教学组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和管理，各教学组组长由教学部副主任兼任。学院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分配到各教学组进行教学管理。

4. 课程负责人要负责落实本课程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质量及效果、教学档案及试卷档案的整理与归档、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工作；

5. 教学秘书应熟悉学校及学院关于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照章办事，并在领导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参谋作用。主要负责教学计划执行与管理、组织选修课程和编排课表，以及学籍、考务、成绩、教学档案、教材的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照培养计划对教学活动和教学过程实施组织管理，以维护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

第六条 教学部负责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安排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符合规定要求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对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进行审核、培训、试讲和资格认证；

2. 组织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课程实施计划；

3. 组织教师研究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条 科研训练的组织管理

教学部负责本科生科研训练的前期动员和过程中的质量监控，组织、安排教师参加毕业论文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八条 实习环节的组织管理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负责实习/实训工作的教学部常务副主任组织各专业制定下一年度《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提交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课程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实习经费预算，提交分管实验副院长审定。集中实习生师比一般不超过 20: 1；分散实习应安排教师负责巡回检查和考核学生实习工作。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实习过程中的安全负有责任。实习结束后，教学部听取教师、学生的实习汇报，并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将实习总结等材料汇总给教学秘书归档。

第九条 毕业论文环节的组织管理

教学部负责安排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定课题，及时了解毕业论文进展，组织、安排教师参加毕业论文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并做好工作总结。

第十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组织管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当年学校的通知要求出台

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公示并向学生做政策解读工作，对学生
进行推免综合排名，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
研究决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及时上报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入学资格、在校学习与
异动情况、成绩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的审核与管理。本科
教学秘书要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
确保学生学习成绩与学籍信息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十二条 日常教学管理

教学部和本科教学秘书应及时反馈教学计划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和事故，并向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报告。

教学部要加强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培养青年教师，作
好团队成员的培养与储备工作。课程负责人要落实本课程教
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质量及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及课程
档案整理提交等工作。

第四章 课程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

1.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内容、教学队伍、实
验室、教材及图书资料、数字资源、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教
学文档等方面的建设。

2. 教学部负责课程建设规划和重点课程建设计划的组
织实施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具体实

施工作。

3. 学院负责推荐申报各类精品课程，教学部负责组织申报各类精品课程，课程负责人负责精品课程建设。

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

1. 学院应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对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予以支持和引导，并对教学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实施奖励。

2. 教学部负责组织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

第五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学院通过建立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学工作考核、新入职教师授课能力评估、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制度，形成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六条 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结果是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学院每学期开展听、查课（含实践、实验课）活动，确保覆盖本学期所有课程。学院领导每学年应听课至少 10 次，教学部成员每学期应对所负责的每门课程听课至少 2 次，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该课程负责人和分管该课程的教学组组长，《听课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应及时交教学秘书存档。

第十七条 学生评教制度

学院每学期组织本科生开展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活动。教学部负责对评教信息的处理和反馈工作。评教信息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依据以及学院进行岗位考核、职称评定、

相关评优工作的参考。

第十八条 新入职教师授课能力评估

新入职教师必须通过教学部组织的教学培训，取得教师资格并通过教学部授课能力评估后，方可承担本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技能比赛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由教学部组织实施，并择优推荐参加学校决赛。学院对获奖者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未涉及的其他教学管理工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学部主任/副主任每年补贴 120 个教学工作量，教学部成员每年补贴 80 个教学工作量，该工作量补贴与其他兼职可叠加计算。教学部成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部组织的相关活动。若一年中无故未能参加教学部组织的相关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则取消该年度的教学工作量补贴。若一年未能参加教学部组织的相关活动超过 1/3（包括 1/3，按次数计算），则取消教学部成员资格。出勤率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0月16日